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楊念慈

電 話：04-37061371

電子郵件：e-326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4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004443A00_ATTCH1.pdf、0004443A00_ATTCH3.PDF、
0004443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為增進各級學校學生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能，落實職業危害預防教育，特設立「勞安加衛體驗館」，歡迎參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1月9日臺教資(六)字第1130003123A號函辦理。
- 二、據統計資料顯示，國內近年來重大職業災害案例，有四成以上罹災勞工係工作年資未滿半年之新進勞工，此外，學生在實習工廠、實驗室、校外打工、實習場所等地方發生工作事故亦時有所聞。為了避免災害發生，讓學生在求學階段，透過參觀體驗汲取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將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在職場上的安全與健康。
- 三、因應數位化與資訊科技快速發展，該所以多元展示手法為出發點，於111年度全新落成「勞安加衛體驗館」，展示著重體感，內容包括各類安全衛生防護具展示及預防墜落、感電、氣爆、被夾被捲、火災、化學災害、實驗室火災、

總收文 113.01.22



1130000716

職業病、局限空間災害、人因工程傷害、噪音危害等之知識，並透過3D影片及VR互動加深印象，現場並有解說人員講解，寓教於樂。

四、前往該館參觀之學校團體，可申請遊覽車資補助，歡迎各級學校電洽該館諮詢安排參訪，聯絡電話02-26607600分機7732、7736，詳情亦可至該所官網(<http://www.ilosh.gov.tw>)/便民服務/勞安加衛體驗館，進一步了解。

五、檢附教育部函、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函及該所勞安加衛體驗館DM電子檔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原特組、本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